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7號

原 告 韓福豐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林文淵律師

被 告 陳賢樹

正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蕙如

上列被告因被告陳賢樹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